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会议中《关于推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田钧先生、黄青华女士、刘敬山先生、陶建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阅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以上人员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本次会议中《关于聘任田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查所聘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等情况，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聘任田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本次会议中《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魏斌先生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查魏斌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等情况，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因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暂时空缺，公司聘任新任财务总监前，同意公司副总经理魏斌先生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独立董事：

孙波 陈成群 徐克兵 王建东
高光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